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呈辞,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兼任(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郭荣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郭荣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有关规定,郭荣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郭荣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郭荣先生将在完成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74 股票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6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升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集团”)持有的公司的2,772,003股原股东解冻股份(包括A、B股,405万股份)已于2014年9月28日实施资金账户增加冻结,增加冻结的股份数量与公司总股本的15%一致。

经向日升集团查询,日升集团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达成调解,由日升集团代偿借款并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达成调解,截至本公告日,日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8,17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日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3日09:00时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全文。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感谢。

郭荣先生将在完成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92 股票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6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张辛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6日,张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且均为高管锁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购回期限为1年。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辛华先生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其中张辛华先生共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00%。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竞拍,以人民币203,000万元竞得广州市荔湾区芳村AFO4013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

二、用地面积:20,513.9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居住;

四、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容积率≤3.9,规划建筑面积≤111,203.43m<sup>2</sup>,建筑限高80米;

五、成交地价款:人民币20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636 股票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升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集团”)持有的公司的2,772,003股原股东解冻股份(包括A、B股,405万股份)已于2014年9月26日实施资金账户增加冻结,增加冻结的股份数量与公司总股本的15%一致。

经向日升集团查询,日升集团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达成调解,由日升集团代偿借款并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解除了对日升集团持有的公司B,298,405股股份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日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8,17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日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20 股票简称:广州毅昌 公告编号:2014-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广州高金于2014年9月22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于2014年9月26日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1,04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35.17%;质押总数为99,538,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其中本公司质押38,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94%,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替吉奥片”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本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医药:福州海王医药制药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持有其80%股权)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海王英特龙持有其80%股权)

一、产品上市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接通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医药在完成生产准备、原料药采购等程序后,已于近日完成一批替吉奥片产品的生产检验合格,即将推出市场。目前海王医药集中精力优化生产效率,致力于该产品产能的提高。

二、产品介绍

本公司研制生产的替吉奥片是一种复方抗肿瘤药,主要适应症为不能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海王福药于2014年3月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替吉奥片”药品注册批件(2个规格)后,开始生产前的相关工作。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36 股票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26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首次出资金额: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14年9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1、风险揭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约定参与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产品存续期间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1、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三、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四、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26日;

五、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7日;

七、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八、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公司首次出资金额: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14年9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1、风险揭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约定参与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产品存续期间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产品的风险提示:

1、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三、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四、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26日;

五、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7日;

七、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八、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公司首次出资金额: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014年9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1、风险揭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约定参与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产品存续期间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